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或风险提示：

●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变更的重要提示

2021 年末，因 107 产品审价延迟，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至 2-3 年，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5,900.75 万元，合计计提比例为 16.55%。考虑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22 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 15%单项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474.29 万元。本期公司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主要原因系充分考虑 107 产品审价的特殊因素，以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真实风险价值，避免利润跨期的异常波动。如 107 产品货款回收，该部分坏账准备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 关于军队客户订单采购延迟和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军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影响较大，保障类装备市场份额的调整及陆军“十四五”规划暂未规模启动，导致公司 2022 年军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7%。截至目前，军方装备采购计划具体启动时间及启动后的订单需求量均无法准确预计。如因国际形势、国家国防战略以及军方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家“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中期调整，军方改变采购计划或延长采购周期，公司可能面临订单继续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军品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61%，同比减少 26.15 个百分点，其中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为 17.02%，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 个百分点；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为 -20.42%，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0 个百分点；药用丁基胶塞毛利率 33.74%，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5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规模效应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产品本年销量下降；(3)新产品尚未形成批量订货，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军方定价策略调整、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低毛利率的产品比例提高、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新产品项目投产延迟、成本控制效果不佳或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末，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7.72 亿元，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投入进度为 1.73%；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3 亿元，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投入进度为 0.25%；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计划投资 0.99 亿元，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4 年，投入进度为 11.6%。由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产能数量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和管理成本，项目需要根据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要根据装备研制科研试验需求变化情况，持续优化调整园区布局；信息化项目处于规划设计、咨询论证阶段，设备设施投入较少，因此，三个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若短期内公司出现在研项目进入批产后需求不达预期、产能扩张需求不明显、行业市场需求未能持续增加或募投项目预期不能带来效益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0,888.06 万元，同比下降 52.25%；归母净利润 7,243.36 万元，同比下降 77.38%；扣非归母净利润 860.19 万元，同比下降 96.85%。公司称业绩下滑主要系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和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所导致。

1.关于个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个体防护装备包括防毒服、防毒面具、各型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套、气密检测仪等。个体防护装备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9,248.35 万元、12,182.98 万元和 7,866.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6%、25.75%和 17.02%。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均呈快速下降趋势。请公司：(1)定量说明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定量说明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兵防化装备	6,746.92	85.76%	12,182.98	100.00%	44,570.75	90.50%
装备检测仪器	1,120.00	14.24%	–	–	1,302.00	2.64%
吸附功能面料	–	–	–	–	3,375.60	6.85%
合计	7,866.92	100.00%	12,182.98	100.00%	49,248.35	100.00%

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主要由单兵防化装备、装备检测仪器及吸附功能面料构成，其中，单兵防化装备主要包括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产品；装备检测仪器主要系针对单兵防化装备配备的气密检测仪器；吸附功能面料主要系向际华 3502 销售的防毒服 115 产品的关键材料。

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销售收入以单兵防化装备为主，主要为 107 产品和 115 产品。

公司特种防护装备销售量受军方采购计划影响较大。装备采购计划是国家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研判后制定，装备采购的结构、数量、进度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十三五”期间单兵防化装备采购量较大，“十四五”期间军方可能会根据装备使用、消耗情况调整采购结构及采购进度，导致短期内装备订单量减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连续下降，主要系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规划尚未下达，对 107 产品、115 产品等单兵防化装备的订单大幅下降所致，具备行业合理性。

2、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0.16%、25.75%和 17.02%。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连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21-2022 年，军方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产销量大幅下降，规模效应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同时，2020 年，公司完成“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新园区建成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使得个体防护装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27.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单兵防化装备	449.39	352.68	27.42%
装备检测仪器	1.96	–	100.00%
合计	451.35	352.68	27.98%

(2)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中毛利率较高的军贸 112 产品未实现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112 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24.32 万元和 2,402.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1%和 19.72%；毛利率分别为 56.79%和 52.75%。

综上所述，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毛利率连续下降主要系产销量下降叠加固定资产规模提高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

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7,866.92 万元，对应的订单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订单取得时间	订单金额	毛利率
单兵防化装备	6,746.92	2021-12-5	3,112.56	15.87%
		2021-12-5	2,679.04	13.79%
		2022-1-11	0.90	30.83%
		2022-3-7	0.37	30.83%
		2022-5-27	1,200.00	16.23%
		2022-5-27	90.00	30.83%
		2022-5-29	265.14	15.87%
		2022-7-1	403.92	13.79%
装备检测仪器	1,120.00	2022-4-15	1,120.00	28.15%
合计	7,866.92	–	8,871.93	–

2、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

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各产品类型在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新增订单金额	合计
单兵防化装备	6,245.48	4,013.19	10,258.67
装备检测仪器	–	–	–
吸附功能面料	–	–	–
合计	6,245.48	4,013.19	10,258.67

3、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下达，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实现收入的订单主要为 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取得的订单。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订单有所回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 6,245.48 万元；2023 年 1-5 月新增个体防护装备订单 4,013.19 万元，其中，军贸产品 3,336.80 万元，上述订单交付时间均为 2023 年度。因此，预计公司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随着个体防护装备产销量的提升，规模效应能够实现有效提升，且新增订单中毛利率较高的军贸产品收入的提高，预计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对营业收入按照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个体防护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异常及波动原因；

(3)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分析是否与公司账上收入记录一致；

(4)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及本期交易发生额相关资料；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6)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客户及供应商与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定价模式、成本费用构成、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

(8)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 2020-2022 年个防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军方采购政策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个防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销售明细表，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阅公司本期实现收入的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具体订单，核查订单取得时间；

(3)查阅公司 2022 年末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在手订单明细；查阅公司 2023 年 1-5 月个体防护装备的新增订单情况；

(4)结合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订单情况及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2.关于集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集体防护装备分为协作配套产品和解缴部队产品，协作配套产品包括预滤器、进风口组件、粒子过滤器、过滤吸收器、滤毒通风装置等，解缴部队产品主要为大型集体防护系统装备。公司本期集体防护装备实现收入 10,523.38 万元，同比下降 57.18%；毛利率 -20.42%，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0 个百分点。请公司：(1)定量说明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在手订单，说明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将为负，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定量说明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分为机动平台滤器、固定工事滤器和集体防护系统。其中，机动平台滤器主要应用于坦克、装甲战斗车辆、舰船等机动平台；固定工事滤器主要应用于野战阵地、国防工事、人民防空工程等固定或临时构筑的工事或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主要应用于核生化条件下为任务人员和医疗人员提供作业场所。

2021 年，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以向总师单位提供协作配套产品机动平台滤器为主，主要为 218 产品和 227 产品。2022 年度，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下达，下游客户机动平台滤器需求减少，公司机动平台滤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2 年度机动平台滤器仅实现销售收入 1,099.82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21,594.26 万元下降 94.91%。同时，公司作为总师单位研制的 239 产品虽已通过军方的定型鉴定，实现少量供货，但收入规模仍较低，未能有效填补机动平台滤器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是由于军方订货计划尚未下达、采购节奏调整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2022 年，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机动平台滤器	1,099.82	50.79%	21,594.26	17.07%
固定工事滤器	8,085.09	-28.29%	2,983.81	-31.46%
集体防护系统	1,338.46	-31.34%	–	–
合计	10,523.37	-20.42%	24,578.07	11.18%

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结构出现较大变动，主要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启动，具体启动时间受国际形势和订购计划落实影响，目前仍无法明确。其中，因 218 产品、227 产品收入大幅下降，机动平台滤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大幅降低。

2022 年度，公司固定工事滤器、集体防护系统收入大幅增加，一是新产品 236 产品、239 产品完成定型并开始交付；二是固定工事滤器中的人防滤器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其中，236 产品、239 产品等新产品因处于定型初期交付数量较少，分摊固定成本金额较高，处于低毛利或亏损状态，随着产量的提升预计毛利率将逐步改善。而人防滤器产品市场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处于产业调整期，导致公司人防滤器产品价格较低，亦处于亏损状态。但考虑到人防产业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人防产业科研生产全部资质的单位，结合人防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序列和市场销售。毛利率为负的人防滤器产品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拉低了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在手订单，说明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将为负，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023 年 1-5 月，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1,777.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 4,321.19 万元。基于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但是考虑到公司集体防护装备订单受到军方订货需求影响较大，全年销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毛利率方面，考虑到 236 产品、239 产品等新产品暂未取得大规模订单，且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产品整体收入规模仍较小，如上述情况在 2023 年度后续无法得到有效改善，预计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改善空间较小，存在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仍为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对营业收入按照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集体防护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异常及波动原因；

(3)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分析是否与公司账上收入记录一致；

(4)获取并分析人防产品市场分析资料；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6)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客户及供应商与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定价模式、成本费用构成、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

(8)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集体防护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军方采购政策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2)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集体防护装备销售明细表，分析集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 1-5 月集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及截至 2023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主要系机动平台滤器收入下降，新产品 239 产品暂未实现规模列装所致，具有合理性；

(2)基于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3)公司存在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仍为负的风险，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3.关于药用丁基胶塞

公司本期药用丁基胶塞实现收入 30,241.45 万元，同比下降 64.26%；毛利率 33.74%，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5 个百分点。请公司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2 年度，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	2,874.81	9.51%	58.45%	57,473.38	67.93%	77.38%
非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	27,366.64	90.49%	31.15%	27,139.40	32.07%	29.07%
合计	30,241.45	100.00%	33.74%	84,612.78	100.00%	61.89%

2021-2022 年度，公司非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系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收入波动所致。

2021 年度，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量大，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且公司销售的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均为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覆膜胶塞。在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带动下，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2022 年度，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拉动作用减弱，使得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毛利率有所回落。

2023 年 1-5 月，公司丁基胶塞毛利率为 35.13%，较 2022 年非疫苗胶塞毛利率高 3.98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未来大幅下降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1-2022 年，剔除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后，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增长，未来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公司药用丁基胶塞销售明细表，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查阅新冠疫苗相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冠疫苗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关于第一大客户

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 年 1-6 月向单位 A 销售金额为 6,541.74 万元，销售内容为个体防护设备，与公司 2021 年年报中列示的全年销售额 5,468.40 万元存在矛盾。公司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 9,850.56 万元，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超过个体防护设备收入总额。请公司：(1)说明 2021 年向单位 A 销售额出现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本期向单位 A 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 2021 年向单位 A 销售额出现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单位 A 的销售额为 6,541.74 万元，与公司 2021 年年报中列示的金额存在差异，系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填报差错所致。更正后，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7,459.64	37.22	否
2	际华 3521	16,439.58	12.89	否
3	单位 A	6,541.74	5.13	否
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024.81	3.94	否
5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4.65	3.49	否
合计	–	79,910.43	62.66	–

2021 年度，单位 A 收入金额及对应订单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订单取得时间	订单金额	订单交付时间
个体防护装备	6,541.74	2019-4-29	39.17	2021-1-28
		2020-11-1	6,182.40	2021-6-30
		2020-11-1	320.17	2021-6-30
合计	6,541.74	–	6,541.74	–

2021 年度，公司向单位 A 的销售订单取得时间为 2019 年、2020 年，因整体订单量较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订单交付，当期无剩余订单要求交付，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单位 A 未产生销售额。

(二)列示本期向单位 A 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单位 A 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个体防护装备	5,091.87	6,541.74	-22.16%
集体防护装备	4,758.69	–	–
合计	9,850.56	6,541.74	50.58%

单位 A 系陆军装备采购部门，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直接解缴部队的产品，用于配发各部队。2021 年度，单位 A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2022 年度，公司解缴部队的集体防护装备 236、239 等型号产品开始定型列装部队，使得本期单位 A 向公司采购集体防护装备的金额大幅增加，拉动了公司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对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为 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新型号产品开始定型列装部队，新增销售所致，具有合理性。作为军工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取持续加大对单位 A 的销售规模。

二、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核对相关凭证，核查客户单位 A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账及总账。

2、核查意见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填报差错已按要求更正。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向单位 A 销售产品明细表，分析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 239 产品、236 产品等集体防护装备的定型及单位 A 的采购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新增定型的集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与投资理财

5.关于财务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提高至 20 亿元，同时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期初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41 万元，期末余额 4.33 亿元，本期收取利息 89.68 万元。其中期初余额与年报存在差异。请公司：(1)说明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3)说明本期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存款或理财利率是否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4)列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取款发生额，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支取是否受限。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期初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41 万元，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保证金。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审计报告》中 2021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为空，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的数字存在差异，系信息填报差错所致。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540,688,221.34	3,639,280,001.73
其他货币资金	4,808,623.64	2,782,333.76
合计	2,545,496,844.98	3,642,062,33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33,070,330.71	2,374,095.98

(二)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2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部分条款就行了修改，主要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原《金融服务协议》	新《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华强科技)在乙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金额。	乙方(财务公司)为甲方(华强科技)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系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款项结算、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服务以及与“中兵保兑单”配合使用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且根据财务公司的业务规则，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存款，以不同全年日均存款规模为标准，可以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享受不同比例的上浮，存款收益率也优于其他金融机构，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收益。

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首发上市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贷款需求较低，上述约定限制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并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说明本期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存款或理财利率是否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根据财务公司的业务规则，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存款利息包括基本利息收益和奖励收益两部分。基本利息收益为按照对应期限存款的基本利率取得的利息，一般定期计算；奖励收益为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年度日均存款余额所属档次给予的收益率上浮，奖励收益为按照上浮后的各类型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存款付息。奖励收益一般在次年进行结算。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类型	2022 年度日均存款余额	2022 年收到利息金额	基本利率	上浮后执行的利率	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利率
协定存款	633.70	9.08	1.495%	1.81%	1.65%-1.72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200.74	10.92	1.690%	1.94%	–
一年期定期存款	9,698.63	–	1.950%	2.42%	2.250%
七天通知存款	6,056.16	68.51	1.755%	2.20%	1.850%-2.100%
保证金存款	260.69	1.17	0.455%	–	0.250%
合计	17,849.93	89.68	–	–	–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上浮后的各类型存款执行的利率均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

(四)列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取款发生额，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支取是否受限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17,849.93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 633.70 万元，定期存款 10,899.37 万元(其中六个月定期存款 1,200.74 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 9,698.63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6,056.16 万元，保证金存款 260.69 万元。

2022 年度，单日最高存款余额 43,596.00 万元；2022 年存款发生额为 153,127.94 万元，取款发生额为 110,058.3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收支不受限制，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公司编制的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财务公司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4)获取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评价；

(5)对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进行测算，确认其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差异已更正，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取款发生额等均符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要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良好，收支不存在限制。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新旧《金融服务协议》，对比主要条款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条款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3)取得并查阅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明细情况，复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取得并查阅财务公司关于奖励收益的说明书，将上浮后的利率并与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并查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收支是否受到限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相匹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或理财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良好，收支不存在限制。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0,000.00 万元，本期投资收益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9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内的投资收益为 0，但本期利息收入高达 4,532.39 万元，相关收益均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请公司：(1)列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资产性质、投资期限、投资收益金额、关键合同条款，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列报是否准确；(2)结合市场案例，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资产性质、投资期限、投资收益金额、关键合同条款，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列报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均为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性”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相关存款挂钩标的为黄金或外汇汇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挂钩标的	本金金额	持有期间	收益率下限	收益率上限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10,02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年12月28日	1.49%	4.4665%	145.9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9,98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年12月29日	1.50%	4.4636%	49.22
3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